

紐約市房屋局 社區服務政策概覽

根據聯邦法律的規定，所有非獲得豁免的公共房屋的住戶必須每個月參加社區活動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 8 個小時。此社區服務政策概覽解釋各項豁免並且詳述社區服務的要求。若附上的通知列明你或家庭成員須履行社區服務，請與你的房屋助理聯絡安排會面以獲得計劃的詳細解釋。**若你對社區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你的房屋助理。沒有其他部門具相關資料能來回答你的疑問。**

I. 社區服務豁免：

住戶可能符合多項豁免。除非豁免是永久性的，豁免將允許住戶在租約的一年期內免於履行社區服務。紐約市房屋局可以根據現有的資料來決定某些豁免，但其他大部份的豁免可能需呈交一份已簽署的豁免查核表格才可獲得批准。這些表格可向你的房屋助理索取。住戶需要取得並獲並遞交已簽署的豁免文件並且將呈交往發展管理辦事處。

下列是各項豁免：

A. 紐約市房屋局可以根據現有的資料來決定的豁免

1. **年齡：** 18 歲以下
2. **年齡：** 60 歲或以上(永久性豁免)
3. **在職：** 一個成人，沒有未滿 13 歲小孩的家庭：必須每年的年收入不低於\$8, 034 或平均每週工作至少 30 小時。
4. **在職：** 一個成人的單親家庭有至少一個未滿13歲小孩的家庭必須每年的年收入不低於\$5, 356或平均每週工作至少20小時。
5. **在職：** 有兩名成人的家庭，有至少一個未滿 13 歲小孩的家庭：其中一位或兩位成人必須工作，並且年收入不低於\$9, 373，或其中一人或二人必須平均每週工作至少 35 小時。
6. **傷殘收入：** 領取補助安全收入 (SSI)
7. **公共援助：** 所有合法住在同一公寓的家庭成員若有至少一名家庭成員領取福利補助或參與一個以福利撥款籌辦的計劃，並且遵守該計劃的條例(此豁免可能需要簽署文件)時，可以免於履行社區服務。

B. 其他豁免：只要簽署文件才可獲批准

8. **失明/傷殘** (只有是由醫生驗證的失明或殘障才可以獲得一次永久性的豁免)
9. **領取社安傷殘 (SSD) 收入**
10. **失明或傷殘人士照料撫養者**
11. **職業教育訓練** (每位住戶只可獲得一次)
12. **直接有關就業，包括在一家貿易學校上課等職業技能訓練。** 該人士可能現在未能就業，但就業的條件有可能需成功完成職業。))
13. **直接有關就業的教育：** 若該人士還沒有收到高中畢業證書或等同完成高中學歷的證明。該人士可能現在沒有被僱用，但就業的條件有可能需成功完成職業訓練。
14. **在中學或以上的教育學府獲得滿意的出席率**
15. 若住戶還沒有完成中學或收到此等證書，須在等同於通用知識的證書的課程中獲得滿意的出席率
16. **工作經驗** (包括有關裝修公共資助的房屋的工作) 若未有足夠的私人企業的就業經驗，譬如青年培訓計劃
17. **在職培訓**

18. 照顧孩童者 照顧 5 歲或以上的紐約市房屋局兒童住客(包括你自己的小孩)- 當小孩的家長亦是紐約市房屋局的居民:

- 現在履行社區服務, 或
- 獲紐約市房屋局的豁免, 因為家長是在職而免於履行社區服務

若小孩因為家庭教育、家庭指導或其學校批准他/她該學年不要上課而不用上學, 6 至 12 歲的小孩亦可符合豁免。

19. 照顧孩童者所照顧的是自己的小孩, 要不然找不到托兒服務:

- 你必須為成人的單親家庭
- 你的小孩必須居住在你的公寓
- 你的小孩必須為 5 歲或以下
- 若小孩因為家庭教育、家庭指導或其學校批准他/她該學年不要上課而不用上學, 6 至 12 歲的小孩亦可符合豁免。
- 你必須呈交一封由一家本地的托兒所以其信頭開出的信函指出沒有合適的托兒服務可提供。該本地托兒所必須為紐約市衛生局註冊和有紐約市資助的。

20. 照顧孩童者所照顧的是自己的小孩:

- 你必須為成人的單親家庭
- 你的小孩必須居住在你的公寓
- 你的小孩年齡必須為 12 個月或以下
- 你必須呈交有效的證明來證明嬰孩的出生, 提供
出生證明, 和/或

法庭文件, 文件必須列明住戶是嬰孩的親生或收養或獲法律判處監護權的家長。

II. 社區服務豁免

以下的豁免可減少或免除一位住戶須在一年內履行的社區服務的小時數目這些豁免可以使用於下列特別情況或活動中。備註: 任何住戶在一年內必須履行的社區活動最高為 96 小時(即每月 8 個小時)。一個豁免額相當於一小時的社區服務。

1. **住戶協會(TA)職員:** 住戶協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在他們任職的任何一個月應獲得 8 個小時的社區服務豁免。
2. **寄養家長:** 任何居住於同一個紐約市房屋局單位的寄養家長和小孩(們)將在他們的寄養關係持續時, 每 30 日獲 8 小時的社區服務豁免。就算此單位多於一個小孩, 豁免依然是 8 個小時。
3. **求職和重投職場的協助:** 在任何租約生效期間, 住戶為求職所做的任何活動可獲 16 個小時的豁免。雖然已在 *社區服務豁免查核- 求職訓練教育* 表格上被查核, 這並非是例外。
重投職場的協助 包括以下任何的類別:
 - a) 求職技巧的訓練
 - b) 準備履歷表或求職申請的訓練
 - c) 面試技巧的訓練
 - d) 參加工作俱樂部
 - e) 其他有關幫助人們尋找具競爭力工作的活動

失業保險福利的收據亦可當作求職的證明。

4. **軍事服務:** 任何履行軍事服務的住客, 是正在服役於其中一個軍事部隊, (包括: 陸軍、空軍、海軍、海軍陸戰隊或邊防衛兵) 或後備部門(包括: 國民警衛軍、國民空軍、軍隊後備、空軍後備、海軍後備、海軍陸戰隊、邊防衛兵後備) 便可獲得 96 小時的社區服務豁免。
5. **懷孕:** 懷孕的住戶可獲得 8 個小時的豁免。不需要考慮其他的醫療原因。此豁免只適用於同一次的懷孕期。(此豁免不會防礙一名女士因為懷孕而獲得的傷殘豁免)。

6. **暫時性的疾病**:一名因病而不能工作的住戶在生病期間的每30天可獲得8小時的豁免。

7. **家庭暴力、被威嚇的受害者和被威嚇的證人 (VDV/IV/IW)**: 當一位住戶以作為VDV/IV/IW轉移到另一新建住宅區的要求獲得批准後,可在其轉移的要求還在審理中或直至該住戶遷離單位的每30日獲得8個小時的社會服務豁免。

8. **牢獄監禁**: 住戶被監禁的每30天的期間可獲8個小時的豁免。但在當該住戶被釋放後,除非獲得豁免,他/她必須履行社區服務。

III. 社區服務的條件:

未獲得豁免的住戶必須每月履行社區活動或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8個小時。這些小時可以彈性的履行。若在任何一個月內履行少於8個小時,而在其他的月份內補足小時數,這是可以接受的。但住戶**必須**達到每年檢討期間所要求的所有服務小時數目的承諾,正如狀況通知書上所列明的。

A. 狀況通知書

若任何家庭成員的狀況通知書上的服務狀況是「**需要履行社區服務**」,你必須約見你的房屋助理以解釋**社區服務**。若**所有**家庭成員的狀況通知書上的服務狀況是豁免,你則不需要進行約見。

B. 社區服務表現

住戶可以在紐約市房屋局發展單位屬下的設施或一家非紐約市房屋局的設施履行社區服務。你的房屋助理會幫助你尋找你的社區內的社區服務活動提供者。住戶可以從廣泛的一系列的提供者中選擇**各種各樣**的社區服務。一位住戶可以,但並不一定需要,在同一家提供者的設施履行所有社區服務活動。住戶可以在不同的社區服務提供者處履行社區服務。

備註:	紐約市房屋局不會為任何某一家特定的機構背書或為有關住戶所履行的社區服務而負責。每一位住戶是全權負責尋找合適的機構來履行此聯邦法列的規定。
------------	--

在履行社區服務時,住戶必須首先把社區服務表現證明表格(可從房屋助理索取)呈交給所屬意的提供者。此表格允許提供者同意監督社區服務的表現並且證明所履行的社區服務的小時數目。當填妥表格後,你應該保存一份副本,並將表格的正本遞交至你的發展管理辦公室。

社區活動和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的定義，符合規定的活動的例子如下：

社區服務的法律定義是：履行是有助於公眾改善生活質素、增加住戶的自我價值或增加住戶在社會的自我責任的義務工作或職責。社區服務不是職業，所以可能不包括政治活動。

符合規定的活動的例子

住戶可以從事義工工作來履行紐約市房屋局的社區服務，任何在紐約市房屋局、聯邦、州政府或地方機構或社區或宗教團體的機構所提供的義工工作機會皆可符合。社區服務提供者可以從與你的房屋助理的討論或從下列途徑找到：

- 市長辦公室- 義工活動中心- 可查看網址 www.nyc.gov/volunteer
- 撥電話號碼 3-1-1 - 紐約市公民服務中心
- 尋找義工資料庫，可查看網址 www.volunteermatch.org

一位住戶可以選擇一所不列在以上資料庫的社區服務提供者。但必須在履行社區服務前獲得發展經理的批准。

紐約市房屋局社區活動的例子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巡邏 ● 參加住戶協會的會議 ● RAB 代表、代理人- 出席會議 ● 出席紐約市房屋局的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中心、老人中心義工 ● 審議申請和迎新委員會 (AROC) 的會員 ● 紐約市房屋局園藝計劃 ● 住戶贊助的清潔社區日 |
|--|--|

非紐約市房屋局社區活動的例子

- | | |
|---|---|
| <p>在有利公共福利的本地政府或社區機構裡當義工，譬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銀行 ● 醫院 ● 老人院、收容所 ● 救護車服務 ● 支援有進醫院的家庭成員的機構 ● 公園局 ● 圖書館 ● 閱讀計劃 ● 學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教師會 (PTA) 會議 ● 課後計劃 ● 托兒所 ● 人文住所 ● 男或女童軍 ● 美國部隊 ● 警局 ● 副警 ● 輔導青年 ● 展望 ● 出席社區服務下令的法庭領訊 |
|---|---|

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法律定義是：

任何能鼓勵、幫助、訓練或促進參與者和其家庭經濟獨立的計劃。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計劃亦可以為其參與者提供工作。

符合規定的有經濟效益、能自我供給的活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介紹 ● 家庭預算或管理 ● 學徒 ● 任何準備參與者就業的必需的計劃(包括戒毒或精神病診治的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輔導 ● 基本技能訓練 ● 英語能力 ● 工作福利 ● 財務管理 |
|---|--|